

郁南县县城自来水管网扩容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10 月 22 日

目 录

一、定标部分资信业绩因素	第1页
1. 设计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第2页
2. 勘察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第14页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第21页
1. 勘察工作方案合理性	第23页
2. 勘察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第48页
3. 设计工作方案合理化	第53页
4. 设计工作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第140页
5. 合理化建议	第151页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定标部分资信业绩因素

1. 设计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营山县26个污水处理站提标升级及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40724元	2023年1月17日
2	庄浪县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2695000元	2024年09月18日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编辑扩展表格，并按招标文件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勘察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油市中坝片区燃气等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	2023年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编辑扩展表格，并按招标文件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设计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1) 营山县26个污水处理站提标升级及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四川勋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月6日所递交的营山县 26 个污水处理站提标升级及管网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32228843.00 元(其中设计：3040724.00 元；施工：229188119.00 元)。
工 期：140（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应行业法律法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
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14580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四川勋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营山县 26 个污水处
理站提标升级及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营山县 26 个污水处理站提标升级及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营山回龙等乡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营发改环资【2022】55 号

4.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营山县 26 个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新建
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改造主管网、支管网、新建其他片区乡镇管网、
改造新建检查井提升泵站设施及场站周围道路地下管网维修改造及道
路修复、管网规划、河道清淤、环境生态治理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
成项目整体移交。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事项:(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
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审
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施工:本工程的全部施工设计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内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整（¥：232228843 元）（其中：设计：叁佰零肆万零柒佰贰拾肆元整（¥：3040724 元），施工：贰亿贰仟玖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整（¥：229188119 元），最终工程造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合同价：以中标人设计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以财评审定价格为基数，并按投标人投标下浮比例计算后作为合同价），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认定的施工建安费同比例增减结算为准，其设计费计算公式：（财评设计费/财评建安费×审计建安费×（1-投标下浮率）=最终设计费）；施工合同价：以中标人施工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以财政评审价为基础，按照投标人的投标下浮比例办理施工结算，最终以审计认定为准。设计费和施工费用依据合同约定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自行申报，由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各成员单位。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其他成
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庄浪县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甘肃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陇原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所提交的
庄浪县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投标文件已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到庄浪县水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
容如下:

中标价	壹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11424.052000万元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396 天
项目负责人		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号	
安全质量负责人		证书号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鑫智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单位	庄浪县水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监管部门	交易见证单位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 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甘肃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庄浪县水洛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庄浪县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庄浪县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第一标
段)工程总承包。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庄发改字(2024)126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计划改造热源厂至居民小区供热管网18.97公里,换热站
16座,供热面积约100万平方米。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城区。
- 5.工程投资估算:11428.93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按照附件2约定完成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内容中的一级及二级热力管网工程,换热
站工程,道路破复及热力附属工程等设计服务。
-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过
程设计工作。依据甲方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实施性规划设计方案,并在设计
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等后续全部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费用不含在合同总价内),完成审查答复。按规定做好在施工期间、
保修期间的设计服务和竣工验收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09月2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设计费按照项目最终中标价的计取。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2695000.00 元），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152547.17 元）。

3.发票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建设单位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 勘察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1) 江油市中坝片区燃气等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

中标通知书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江油市中坝片区燃气等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880000 元。

工期：4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承包合同，并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江油市中坝片区燃气等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

工程地点: 江油市城区

合同编号: MCR-230904-20770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发包人: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年 月

发包人：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江油市中坝片区燃气等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油市中坝片区燃气等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江油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对江油市中坝片区212个小区（15535户）燃气管网、给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改造燃气立管和庭院管道214.27km，更换居民室内专用软管30.79km，安装燃气报警器15535户，更新供水管网19.67km，更新排水管道35.93km。项目投资额为14393.99万。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MYGC(2023)767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地勘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投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设计规范和和技术要求确定。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29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依照经施工图文件审查单位审查后的地勘报告中的工作内容与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相关规定计算，再减去投标报价的按比例下浮部分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用，最终已审计为准。

4.2.2 本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1088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本工程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50%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30 %的工程进度款；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预算勘察费的 70%；工程竣工审计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勘察费结算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有违约，先扣除违约金，再支付尾款）。

4.2.3 本工程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经办部门负责人及现场责任人）审核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不包括非招标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人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为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1、地勘资料与实际情况差异超过规范规定容许差异，造成工程开工后设计变更、增加投资超过风险包干系数的，应当按规定追究勘察单位的责任，责任追究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2、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砖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5%直到扣完所有的服务费用，同时抄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因地勘报告提出的地基处理意见不经济、不合理，致使基础工程增加投资超5%的，或因勘察原因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在财政预算价5%以内（含）的，不支付30%的勘察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但以勘察服务费总额为限；因勘察原因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在施工合同价5%以上的，或出具虚假地勘报告和虚假处理意见的，不支付30%的勘察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但以勘察服务费总额为限。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伍份。

发包人名称：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定标因素评审表方案因素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